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目的為確認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條文將構成一項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及授權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授出之獎勵本公司須予發行之股份；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項下之獎勵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獲得股東對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上述批准。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有關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股份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授予承授人之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收取獎勵之任何人士，可為(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或(iii)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而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之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承授人」	指	按照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條款接受授出任何獎勵之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有權獲得任何有關獎勵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之要約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之任何人士(不論為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供應商；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i)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透過不時改變股東及可能改變其債權人之權利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股本架構重組而導致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黃柱光先生及郭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及華一春先生組成。